

证券代码：870721

证券简称：安泰保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监管 关注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监管关注函》（津证监函[2019]424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19年8月1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7月31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披露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2019年2月27日收到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[2019]13号），未及时披露，直至2019年4月9日才予以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

公司上述行为不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要求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天津证监局予以监管关注，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规范运作，切实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认真配合主办券商的督导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关注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监管关注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已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主办券商针对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题培训，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强管理、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化水平，按照监管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1. 分批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及财务、业务、行政工作人员等参加主办券商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题培训，接受持续督导；

2. 争取全员覆盖，重点围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提升专业水平，加强监管规则学习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监管关注函》（津证监函[2019]424号）

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